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邵航先生、范信龙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于2022年1月由民生证券保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为邵航先生、黄丹青先生。鉴于公司于2022年1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民生证券委派黄丹青先生(简历后附)接替范信龙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邵航先生和黄丹青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范信龙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黄丹青先生简历

黄丹青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博瑞医药(688166.SH)IPO项目、图南股份(300855.SZ)IPO项目、晶雪节能(301010.SZ)IPO项目和博瑞医药(688166.SH)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等。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达新材")于2022年3月29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原华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钮嘉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韩超先生(简历附后)接替钮嘉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韩超先生、金涛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钮嘉先生在公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附:韩超先生简历

韩超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投资银行业务3年,曾参与华达新材(605158)IPO项目、复洁环保(688335)IPO项目、亚士创能(603378)非公开发行项目、回盛生物(30087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韩超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2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鹏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上证5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宁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日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的通知,获悉众兴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众兴集团	是	43,600,000	5.98%	2.89%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2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众兴集团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43,600,000	5.98%	2.8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众兴集团	729,524,400	48.38%	49,310,000	92,910,000	12.74%	6.16%	92,910,000	100%	636,614,400	100%
林荣嵘	203,083,995	13.47%	0	0	0	0	0	0	203,083,995	100%
安素梅	18,890,600	1.25%	0	0	0	0	0	0	18,890,600	100%
合计	951,498,995	63.10%	49,310,000	92,910,000	12.74%	6.16%	92,910,000	100%	858,588,995	100%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海海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h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2-019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持有的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同时通过向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45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和补充修订,并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6日和2022年3月23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3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对人员进出项目现场采取了管控措施,本次交易相关方经营地、中介机构及项目组人员办公地主要集中于上海,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工作效率受到较大影响,本次重组更新财务数据所需审计工作仍需要一定时间。

2、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其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以上海为主的全国多个地区,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包括询证函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时间也无法保证,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拟申请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2022年4月30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6	2022/4/7	2022/4/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22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4/6	2022/4/7	2022/4/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上海德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汰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洲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绉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619798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7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26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因此对本次发行可转债预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1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3月26日以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由监事会主席黎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2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女士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龙少柔	否	3,500,000	29.36%	2.24%	否	否	2022-3-28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龙少柔	11,923,511	7.62%	0	3,500,000	29.36%	2.2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龙少柔之《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1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0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逐项落实,并披露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的进一步审核,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修订后的《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0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即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利息摊销等)的影响;

3、假设公司于2022年5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2年11月底完成全部转股和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7,060.00万元,于2022年5月31日募集资金到账,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8.01元/股(该价格为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2022年3月28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2,813.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9,611.96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假设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1年度分别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7、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87,200,000.00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假设2021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同,且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可转债分拆增加的净资产,也未考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1、情形一: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21年持平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2.12.31全部未转股	2022.11.30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56,000,000	156,444,000	156,444,000	168,3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5,871.53	470,949,458.68	470,949,458.68	470,949,458.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19,626.99	435,731,589.69	435,731,589.69	435,731,589.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3.01	2.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2.80	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79	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59	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2.17%	19.50%	19.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0.60%	18.04%	17.69%

2、情形二: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1年增长10%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2.12.31全部未转股	2022.11.30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56,000,000	156,444,000	156,444,000	168,3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5,871.53	470,949,458.68	518,044,404.55	518,044,40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19,626.99	435,731,589.69	479,304,748.66	479,304,748.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3.31	3.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3.08	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3.06	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85	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2.17%	21.24%	2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0.61%	19.66%	19.28%

3、情形三: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21年下降10%

财务指标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2.12.31全部未转股	2022.11.30全部转股
普通股股数(股)	156,000,000	156,444,000	156,444,000	168,32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135,871.53	470,949,458.68	423,854,512.81	423,854,5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119,626.99	435,731,589.69	392,158,430.72	392,158,430.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2.71	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	3.01	2.52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51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2.79	2.33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7%	22.17%	17.72%	1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0%	20.61%	16.40%	16.08%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